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6號

原告 魏祥喜 年籍詳卷

被告 黃信元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